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黃品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維超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保全者，乃法院於訴訟程序未繫屬或繫屬中，未達調查證據程度前，得因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依聲請或依職權預行調查證據，以資保全之程序；併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可見保全證據應於訴訟程序尚未繫屬或繫屬中為之，始有其必要，如欲保全證據之本案訴訟業經法院調查證據完畢並為判決確定，則無再行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保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之一、二審影音或錄音，前開聲請案之本案訴訟為本院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債務不履行事件，該本案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醫字第1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本件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於判決同日即告確定，茲聲請人聲請保全上開證據，揆諸上開說明，已無必要，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黃玉清

法官 廖欣儀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陳慈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